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 内在融贯性研究

A study on the Inherent consistency of
Marx undefineds Historical determinism

肖士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 内在融贯性研究

A study on the Inherent consistency of
Marx undefineds Historical determinism

肖士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研究 / 肖士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11

ISBN 978 - 7 - 5203 - 3323 - 8

I. ①马… II. ①肖… III. ①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 IV. ①A851. 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419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2

插 页 2

字 数 574 千字

定 价 1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理论前提预设	(1)
第一节 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的关系	(1)
第二节 历史决定论概念的属种关系	(6)
第三节 决定论与意志自由的相容性	(8)
第四节 历史决定论何以成立	(20)
第五节 马克思历史观何以是一种历史决定论	(23)
第六节 研究视角由外在性向内在性拓展	(26)
第七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与本质的相向约束	(29)
第二章 问题的提出:直面马克思历史决定论逻辑融贯性的“裂隙”	(32)
第一节 对“决定”概念含义不同界定间融贯性的裂隙	(34)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与哲学革命性变革的融贯性裂隙	(37)
第三节 不同地位的决定力量间融贯性的裂隙	(40)
第四节 规律决定论与价值决定论间融贯性的裂隙	(45)
第五节 必然性决定命题与偶然性决定命题间融贯性的裂隙	(47)
第六节 静态决定力量与动态决定力量间融贯性的裂隙	(51)
第七节 决定力量多界面性与整体性间融贯性的裂隙	(53)
第八节 裂隙诱致的拷问:什么“决定”逻辑? 何种“历史 决定论”?	(56)
第三章 演进历程: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问题史	(60)
第一节 以“四因”说为代表的朴素的综合决定论的融贯性 状况	(61)
第二节 以目的论为代表的能动性决定论的融贯性状况	(66)

2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研究

第三节	以机械论为代表的受动性决定论的融贯性状况	(69)
第四节	心物二元论的历史决定论的融贯性状况	(72)
第五节	超越心身二元论的历史决定论的融贯性状况	(79)
第六节	现代心身关系论与历史决定论的内在关联	(83)
第七节	心身关系论对意志自由论与决定论融贯性的基础地位 ...	(89)
第八节	心身关系既有研究的局限性与心身关系新解	(92)
第九节	强决定论、意志自由论关系传统定位证伪与重构	(94)
第四章 支撑资源勾勒:承载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的历史哲学与方法论		(105)
第一节	何谓历史哲学	(105)
第二节	前马克思的历史哲学资源	(107)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	(148)
第四节	实践唯物主义	(155)
第五节	个体与整体贯通取向的方法论	(157)
第五章 语义的察析: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基础概念的诠释		(161)
第一节	“决定”的一般含义	(161)
第二节	“决定性”与因果联系	(166)
第三节	“决定观”的含义、层次及其与“决定论”的关系	(168)
第四节	马克思历史观语境中“决定”的基本含义	(171)
第五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语境中“决定”含义的基本特征	(179)
第六节	何谓“决定论”	(185)
第七节	何谓“历史决定论”	(200)
第八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基本含义的界定	(203)
第六章 “什么”在“决定”: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中决定力量的构成		(210)
第一节	基础性决定力量与依赖性决定力量	(210)
第二节	物质前提性与价值秩序性决定力量	(216)
第三节	客观必然性决定力量与主观能动性决定力量	(220)
第四节	绝对主导性决定力量与相对主导性决定力量	(223)
第五节	结构性决定力量与要素性决定力量	(227)
第六节	结构性静态决定力量与实践性动态决定力量	(229)
第七节	自决性决定力量与他决性决定力量	(232)

第七章 “决定”什么: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中“决定”的功能	(235)
第一节 “决定”了“什么”对象?	(235)
第二节 “决定”了对象的“什么”?	(242)
第三节 “决定”对象、内容、性质的差异性内蕴的意义	(249)
第八章 如何“决定”: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中的“决定”机理	(252)
第一节 学界对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关于“决定”机理探索的局限性	(252)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中“决定”机理的内在构成层次	(263)
第三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中“决定”机理的总体形态	(269)
第九章 走出迷途: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的诠释亟待纠矫的偏向	(272)
第一节 诠释为错误的历史观偏向的纠矫	(272)
第二节 诠释为“技术决定论”“经济决定论”偏向的纠矫	(276)
第三节 诠释为价值决定论偏向的纠矫	(279)
第四节 诠释为诸元并列决定论偏向的纠矫	(287)
第五节 诠释为“多元”“反映”决定论偏向的纠矫	(290)
第六节 诠释为诸自然主义偏向的纠矫	(293)
第十章 基本取向的挖掘: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特征的彰显	(296)
第一节 决定力量的多样性与多样决定力量地位的差异性相统一	(296)
第二节 基本决定力量由物质基础性、价值秩序性力量构成	(298)
第三节 必然因果性决定与自由因果性决定相契合	(300)
第四节 情境性、主导性决定与情境性、从属性决定相统一	(305)
第五节 多样性决定力量间呈有机性、整体性关系	(308)
第六节 不同决定力量定位的内在统一	(309)
第十一章 裂隙的消弭: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解蔽	(314)
第一节 “决定”概念诸含义间融贯性解蔽	(314)
第二节 历史决定论与哲学革命性变革间融贯性解蔽	(315)
第三节 关于不同地位的决定力量的命题间融贯性解蔽	(317)
第四节 规律决定论与价值决定论间融贯性解蔽	(322)

4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研究

第五节	静态力量决定论与动态力量决定论间融贯性解蔽	(324)
第六节	历史演进的一般规律论与具体道路论间融贯性解蔽	(326)
第七节	经济性与非经济性因素决定论间融贯性解蔽	(328)
第八节	社会存在决定论与社会意识决定论间融贯性解蔽	(330)
第九节	一重单向决定论与多重多向决定论间融贯性解蔽	(333)
第十节	不同决定论命题间整体融贯性解蔽	(335)
第十二章 何种“历史决定论”:马克思历史决定论本质的澄清		(338)
第一节	一元决定论	(338)
第二节	多元“决定”属性的一元决定论	(341)
第三节	异力性的一元决定论	(347)
第四节	异力异层性的一元决定论	(350)
第五节	合力性的一元决定论	(352)
第六节	中介性的合力性一元决定论	(353)
第七节	实践论的中介性、合力性一元决定论	(356)
第八节	追求人解放的实践论的中介性、合力性一元决定论	(358)
第十三章 融贯性的证明对传统挑战的化解:马克思历史决定论		
合法性的绽现		(361)
第一节	学界对一般历史决定论合法性的困惑及其回应	(361)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被判定排斥意志自由的理据及其特征	(363)
第三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合法性评析	(365)
第四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何以内蕴自由意志	(371)
第五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整体的内在合法性	(374)
第十四章 价值与地位的评判: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对决定论的根本变革		(378)
第一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对决定论思想的深刻变革	(378)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的历史地位	(385)
第三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对当代西方历史哲学的科学性优势	(391)
第四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的实践价值	(446)

第十五章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融贯性之惑的反思：根源、教训与 消解出路	(455)
第一节 前人关于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融贯性之惑消解的探索	(455)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融贯性之惑的根源	(474)
第三节 关于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融贯性之惑的根本教训	(476)
第四节 关于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融贯性之惑消解的出路	(481)
主要参考文献	(499)
后 记	(503)

第一章 理论前提预设

本项研究所涉及的一些基础性、前提性和方法性层面的问题，需要加以简单交代。

第一节 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的关系

长期以来，在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的关系问题上，学界相关研究直接或间接地仍存在着一定分歧，从而该问题并非一个有着普遍共识和确定答案的问题。有鉴于此，有必要对学界相关认识加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二者关系加以进一步分析，以揭示二者关系的本然形态。

学界对二者关系既有的第一种认识，呈现为用决定论来否定和取代历史决定论，认为在决定论之外，或者在决定论之中，并不存在什么历史决定论。这种观点，潜在地存在于第二国际的一些理论家的相关论述中。众所周知，以伯恩斯坦、考茨基为代表的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中，存在着对马克思主义的自然主义、科学主义、机械论的理解倾向。例如，在考茨基看来，社会是“带有特殊规律的自然界的特殊部分，而这些规律，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称为自然规律，因为就其实质而言，前者同后者没有任何差别”。^① 显然，考茨基如此论述，否定了社会历史规律的存在，认为社会历史中的规律，归根结底仍然不过是自然规律。既然如此，那就表明，考茨基相应地也就否定了历史决定论。不过，由于他肯定存在着客观规律，这就意味着他肯定了决定论。这样，他就用决定论取代和湮没了历史决定论。由于这种观点，把社会历史完全自然化了，抹杀了社会历史与自然界的区别，从而本质上也就自然是错误的。

^① 考茨基：《自然界和社会的增殖和发展》，转引自《卡尔·考茨基及其观点的演变》，东方出版社1986年版，第83页。

2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研究

学界对二者关系既有的第二种认识，呈现为把决定论等同于历史决定论，认为历史决定论是决定论的唯一形式，在历史决定论之外，不存在决定论的其他可能的形式。这种观点，在不少思想家的论述中都有所表现。例如，卢卡奇为了抵制第二国际理论家对社会历史自然主义、科学主义、机械论的理解，突出地强调了自然的社会历史属性。卢卡奇明确指出：“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这就是说，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什么被看作自然，这种自然同人的关系是怎样的，而且人对自然的阐明又是以何种形式进行的，因此自然按照形式和内容、范围和对象应意味着什么，这一切始终都是受社会制约的。”^①有基于此，他认为，只有历史辩证法，没有自然辩证法；只有革命的辩证法，没有科学的辩证法。显然，卢卡奇的这种逻辑，也就意味着他势必判定历史决定论就是决定论的全部内容，从而决定论归根结底也就是历史决定论。这样，他就在与考茨基相反的方向上，以历史决定论湮没决定论的方式，把历史决定论与决定论等同了起来。

其实，卢卡奇的这种观点，并不是孤立的。学界还有其他人也坚持类似的观点。他们认为，离开人、离开人的历史性活动，决定论问题就根本不可能生成和存在。决定论所绽现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社会历史活动视域中的问题。在人的社会历史活动视域之外，决定论及其所绽现的一切问题是否存在的问题，是一个人所无法回答、对人没有意义的问题。对于这样的论点，有论者作了较为精当的论述：“唯当此在存在，才‘有’真理。唯当此在存在，存在者才是被揭示被展开的。唯当此在存在，牛顿定律、矛盾律才在，无论什么真理才在。此在根本不在之前，任何真理都不曾存在，此在根本不在之后，任何真理都将不在，因为那时真理就不能作为展开状态或揭示活动或被揭示状态来在。在牛顿之前，牛顿定律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这不意味着这些定律有所揭示地指出来的存在者以前不曾存在。这些定律通过牛顿成为真的，凭借这些定律，自在的存在者对于此在成为可通达的。存在者一旦得到揭示，它恰恰显示为它从前已是存在者，如此这般进行揭示，即是‘真理’的存在方式。”^②一切真理的生成绽现和存在既然都依赖于作为此在的人的存在，而作为此在的人归根结底不过是实践中的此在或人，那也就等于说一切真理的生成绽现和存在，依

① [匈] 乔治·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325 页。

② [德]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60 页。

赖于实践性此在或人。而实践活动归根结底是社会历史性活动。就此而言，一切决定论者所揭示和主张的一切决定与被决定关系，终究是作为社会历史成员的决定论者，在社会历史活动中所发现的绽现于社会历史活动中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一切决定论者不可能置身社会历史之外，发现和揭示外在于社会历史活动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主张把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区分开来的论者，其所谓纯粹的不具有社会历史属性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本质上不过是被人为地抽象掉了其社会历史属性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因而本质上不过是本来就具有社会历史属性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的幻化形态，因此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正如约瑟夫·劳斯所言，“科学家制造现象：他们研究的许多事物并非是‘自然的’，而完全是人工的产物”。^①这就是说，那种外在于人、外在于历史的研究对象并不存在。劳斯还指出，“问题并不在于我们从关于世界的语言表象出发如何抵达被表象的世界本身。我们已经在实践活动中参与了世界，世界就是我们参与其中的那个东西。通达世界的问题（诉诸观察就是对这个问题的回应）将不复出现”。^②“我把科学看作是作用于世界的方式，而不是观察和描述世界的方式”。^③“科学的确关注实在之物；把科学的知识关怀限制在可观察之物中，这是对科学活动和科学目标的严重曲解。但是，……这种限制与下述主张是一致的：存在什么的确又依赖于我们在实践中能够呈现什么。毫无疑问，有些事物确实是我们所无法直接观察的。但是，不能够将存在什么与我们在活动的情境中能够呈现什么截然地割裂开来。存在与呈现之间有着本质的联系”。^④“世界是呈现在我们的实践中的东西”。^⑤劳斯这一系列论述，那种与人的社会历史实践毫无关涉的纯粹的存在或实在并不存在，存在或实在都只能绽现于人的社会历史实践之中，人也只能通过社会历史实践，才能认识到存在或实在。既然如此，那就意味着所谓决定与被决定关系，终究是人的社会历史实践中呈现出来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就此而言，决定论归根结底就只能是实践的历史决定论，从而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就是同一概念，或是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称谓，或者前者只不过是后者的简称而已。在历史决定论之外，不存在决定论的更一般形式。

① [美]约瑟夫·劳斯：《知识与权力——走向科学的政治哲学》，盛晓明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② 同上书，第151—152页。

③ 同上书，第138页。

④ 同上书，第154页。

⑤ 同上书，第174页。

4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研究

不可否认，这样的观点确实具有一定的思想市场。然而，从根本上看，这种观点，忽视了人类社会历史活动的自然前提和自然基础，从而使人类社会历史活动呈现为一种不受前提和基础制约的过程。这样的人类社会历史活动显然是空幻的。这就决定了以卢卡奇（早期）为代表的基于这种社会历史观的关于决定论——历史决定论关系的理解，也就自然是片面的。

与学界上述两种观点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二者的关系，并没有简单地作出单一的判断，而是基于对作为判定二者关系之基础的历史与自然的含义及其关系的解析，有区别地判定二者间的关系。

马克思把自然看作社会历史的先在性的客观前提和客观基础，正是由于自然的存在及其演化，才使得人类社会历史得以可能。马克思指出：“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① 马克思还指出：“正像劳动的主体是自然的人，是自然的存在一样，他的劳动的第一个客观条件表现为自然、土地，表现为他的无机体……这种条件不是他的产物，而是预先存在的，作为在他之外的自然存在，是他的前提。”^② “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③ “它所以能创造或设定对象，只是因为它本身是被对象所设定的，因为它本来就是自然界。因此，并不是它在设定这一行动中从自己的‘纯粹的活动’转而创造对象，而是它的对象性的产物仅仅证实了它的对象性活动，证实了它的活动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活动。”^④ 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人是自然界的产物，并且人本身就是作为自然界而存在的。因此，自然界既先于人而存在，也内在于人之中，并且使人也作为自然界而存在着。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生产的原始条件，最初不可能是生产出来的。”^⑤ “生产的自然条件表现为自然前提，即生产者生存的自然条件，正如他的活的躯体一样，尽管他再生产并发展这种躯体，但最初不是由他本身创造的，而是他本身的前提；他本身的存在（肉体存在），是一种并非由他创造的自然前提。被他当作属于他所有的无机体来看待的这些生存的自然条件，本身具有双重性质：①是主体的自然；②是客体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② 同上书，第487页。

③ 同上书，第95页。

④ 同上书，第1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8页。

自然”。^① 马克思这些论述无不表明，在他看来，自然先于人类的社会历史活动，且构成了人类社会历史活动的前提和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更明确地揭示了自然界对于人类社会历史活动的优先地位：“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会很快就没有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着，而整个这一点当然不适用于原始的、通过自然发生的途径产生的人们。但是，这种区别只有在人被看作某种与自然界不同的东西时才有意义。”^② 此外，还需要看到，恩格斯还专门撰写《自然辩证法》，来揭示先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自然界的内在客观运动法则。

显然，马克思恩格斯上述诸多论述，共同揭示了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自然界先于人类社会历史而存在，且构成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前提和基础，从而其规律和法则也就贯穿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运动之中。既然如此，那就决定了整体的存在者，并不仅仅表现为人类社会历史这样一种存在者，同时还呈现为自然界这样一种原初的存在者。整个存在者也就相应地呈现为先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自然界与基于此的人类社会历史这样两种存在者。这一基本事实，决定了以人类社会历史为论述对象的历史决定论，就并不能以自然界为论述对象。论述自然界的决定论，就呈现为自然决定论。于是，自然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就共同构成了决定论。就此而言，决定论构成了历史决定论的上位概念，从而关于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关系的前述传统理解，就是正确的。然而，这未必是二者关系的全部可能性或全部内容。

对“历史”概念含义的特定理解，势必使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这两者间关系呈现出特定形态。在思想史上，“历史”往往被理解为人类历史。但这并非关于该概念含义的唯一的理解形式。与此相区别，“历史”概念还在比此远未宽广的意义上被理解。例如，在马克思那里，“历史”概念就不仅被用来指称人类历史，同时也被用来指称自然史。马克思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连的；只要有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6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研究

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 马克思这一论述中的“历史”既然同指自然史和人类史，那么，在这一意义上的“历史”之外，就不再可能有其他意义上的历史，从而这一意义上的“历史”概念就是一个极限性的历史概念。而整个存在史或整个世界史无外乎自然史和人类史，从而在自然和社会之外，就不可能有其他更进一步的存在或世界，那么，由于所谓决定论无外乎是关于自然领域或社会领域或由这二者构成的总体领域的事物的决定论，而自然史和人类史既然都被马克思恩格斯判定为历史，所以，由此就不难断定，历史决定论也就呈现为涵盖自然和社会两大领域的决定论。既然如此，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历史决定论也就与决定论呈现为同等含义的概念，决定论就以历史决定论的形式存在着。

显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二者关系的上述认识，由于完全统一于自然与历史的客观实际，所以，较之于学界关于二者关系前述其他既有认识，有着突出的科学性优势。

由于本项研究关注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历史领域，所以，本项研究中的历史决定论就具体指称关于社会历史领域的历史决定论，而不涵盖自然史领域。同时，本项研究中的决定论就指称同时涵盖自然领域和社会历史领域的决定论。

对本项研究中的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含义的上述界定，决定了本项研究中的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的关系，呈现为决定论构成历史决定论上位概念，历史决定论构成决定论下位概念，从而历史决定论是决定论的一种具体形式的关系。本项研究将在二者如此含义及其如此关系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

第二节 历史决定论概念的属种关系

历史决定论无疑是一种历史观。这决定了历史决定论是历史观的一种种概念，而历史观则是历史决定论的属概念。这一点，一般来说，不存在什么异议。

问题在于，对历史决定论而言，它有什么种概念，从而它是不是什么概念的属概念？

其实，这一问题，就当下而言，并非是一个自明性的问题。这一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10页，页下注。

从一些人忌讳谈历史决定论甚至否定历史决定论的态度中，就能够得到印证。确实，一直以来，不少人忌讳谈历史决定论问题。其顾虑在于：一旦肯定历史决定论，人的自由意志就无从谈起。在此观点看来，历史决定论与意志自由论是对立的、不相容的。这种观点，在当代西方的行动者因果关系理论中，被称为“不相容论”，而相反的观点，则被称为“相容论”^①。其实，“不相容论”也好，“相容论”也好，都是对历史决定论与意志自由论关系的一种误解。从根本上来看，所谓“决定”，本质上不过是事物之间的限制与被限制、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状态、关系过程和关系结果而已（鉴于下文将就此展开详细分析论证，为了免于重复，此处对这一立论恕不做展开论证）。而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不过是关于事物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限制与被限制、引起与被引起的一种概念性逻辑性论证性立论和稳定性的理论信念而已。这种限制与被限制、引起与被引起，是事物之间关系的最基本形态或终极形态，而其具体表现形式则是开放的、无限多样的。因果必然性关系也好，自由意志所施放的对事物的影响和控制也好，本质上都只是事物之间引起与被引起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而已，而非事物之间关系的最一般形态或根本形态，也非事物之间关系的唯一形态。

既然如此，那就决定了因果性必然决定论，或自由意志论，与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并非同一逻辑层级的概念：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是因果性必然决定论和自由意志论的属概念或上位概念，因果性必然决定论和自由意志论则是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的种概念或下位概念。这就是说，意志自由论，与因果性必然性决定论一起，都呈现为历史决定论的具体形态，从而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本质上是从属与被从属关系。

若是从属与被从属关系，那么，上述不相容论显然就不能成立：作为一种概念的因果性必然决定论，或自由意志论，从根本上体现着作为属概念的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的基本精神，是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的部分具体存在形式或具体历史形态，从而若与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是冲突的、对立的，这在逻辑上就是十分荒谬的。

同样，它们之间的关系若是种属关系，那么，上述相容论的观点也是不妥当的：从逻辑上来看，在逻辑上具有同位关系的事物之间，才存在相容与否的问题。而逻辑上处于上下位关系的事物，它们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分有”与“被分有”、体现与被体现的关系，处于下位的事物，是

^① [美] 约翰·塞尔：《心、脑与科学》，杨音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76页。

8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内在融贯性研究

处于上位的事物的具体存在形式，处于上位的事物，是处于下位的事物的一般规定性的根本凝聚，从而它们在本质上不过是一种同一关系，因此，逻辑上处于上下位关系的事物间，就不存在相互是否相容的问题，就与是否相容的问题无涉。就此而言，上述相容论的观点，扭曲了决定论与因果性必然决定论、意志自由论的逻辑层级关系，把异层级的逻辑关系，等同于同层级的逻辑关系；把仅存在于同层级的逻辑关系中的关系，非法扩展到异层级的逻辑关系之中，导致了逻辑关系的混乱，进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可作如下判定：

其一，意志自由与否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存在于社会历史过程中，从而意志自由论是关于社会历史问题的理论主张。

其二，基于前述关于决定、决定论含义的解析，可判定，机械的历史决定论和意志自由论同为历史决定论的具体表现形式，从而同为历史决定论的种概念。

其三，历史决定论并不抽象地与意志自由论构成相容或相斥关系，与意志自由论构成相容或相斥的关系的，只是作为历史决定论特殊形态的机械的历史决定论。

第三节 决定论与意志自由的相容性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作为决定论的一种具体形态，其是否与自由意志相容，在逻辑上取决于一般决定论是否与自由意志相兼容。因此，考察一般决定论与意志自由是否相容，就构成了判定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与意志自由是否相容的前提性工作。学界关于决定论与意志自由是否相容的问题，已形成了不相容论、相容论两种对立观点。那么，二者究竟是否相容？若不相容，理据何在？若相容，其何以相容？在何种意义上相容？

1. 学界关于决定论与意志自由不相容论的基本观点

卢克莱修如下一段话常被看作对决定论排斥意志自由理由的经典表述：“如果一切的运动永远是互相联系着的，并且新的运动总是从旧的运动中按一定不变的秩序产生出来，而始基也并不以它们的偏离产生出某种运动的新的开端来割断命运的约束，以便使原因不致永远跟着原因而来——如果是这样，那么大地上的生物将从何处得到这自由的意志，如何能从命运手中把它夺过来——我们正是借着这个自由的意志而向欲